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及全资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5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全资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全资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上述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规模根据投资绩效而逐步增加，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5、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风险投资所揭示的风险因素以及公司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全资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使用。]

独立董事：

白忠祥

郭志宏

赵志英

2017 年 3 月 31 日